#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3年11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《关于提议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潘吉庆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并在未来 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其他合法用途。

本次提议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:
- 1、提议人: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
- 2、提议时间: 2023年11月23日
- 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,为维护广 大投资者利益,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更紧密、有效的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 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,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,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,潘吉庆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,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或其他合法用途。

### 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: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;
- 2、拟回购股份的用途: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 其他合法用途:

- 3、回购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:
- 4、回购价格: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(含):
- 5、回购规模: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(含),不高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(含);
  - 6、回购资金来源: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;
  - 7、回购期限: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 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潘吉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 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潘吉庆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;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,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潘吉庆先生承诺: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,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#### 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,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,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